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生态环境局

十三师环审表（2025）45 号

关于新疆中能绿源化工有限公司 220kV 输变电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中能绿源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新疆中能绿源化工有限公司 22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二道湖工业园，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93°31'48.933"，北纬 42°41'13.341"，占地面积 8234 平方米。项目为新建工程，建设 220kV 变电站、铁塔、进出输电线路及相关配套设施。变电站主变容量为 $2 \times 150\text{MVA}$ ，预留 $1 \times 150\text{MVA}$ ；铁塔三基；进出输电线路长约 0.126km。项目总投资 770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1%。

该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综合考虑，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建设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机构 and 人员配置等工作，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相关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二）运营期

1.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变电站按功能分区布置；对职工进行电磁环境基础知识培训，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加强电磁水平监测；减少暴露在电磁场中的时间；设立电磁防护安全警示标志，禁止无关人员靠近带电架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电场强度 4kV/m、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限值要求。

2.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选择低噪声主变，合理布局站内电气设备及配电装置，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旧蓄电池暂存于新疆中能绿源化工有限公司资源清洁高效综合利用一体化项目危废贮存库，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事故油池产生的事故油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4.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相关防火防爆设计要求和危险物质存贮设计要求

进行施工；变压器底部为防渗设计，设有防渗事故池；变电站内主变压器下铺设卵石层，四周设排油槽并与防渗事故池相连。定期对项目区进行巡检；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生事故时立即启动。

5.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新建事故油池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防渗、防腐处理，防渗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渗要求建设，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7}\text{cm/s}$ ），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三、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四、建设单位须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相关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我局委托第十三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

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验收报告需报第十三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备案。

七、报告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妥善保管本批复及报告表。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

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15 日

抄送：局领导及相关科室（单位）

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15 日印发
